滙豐強積金
僱主服務指南

滙豐
HSBC

重要事項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貸風險的內容。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4.3(f)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7(c)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你應該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的資料作出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重要 – 如你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目　錄

滙豐強積金 – 你的可靠強積金伙伴 **4**

管理強積金計劃　一目了然 **5**

1　登記新僱員 6

2　作出供款 8

- 供款計算 8
- 作出供款的步驟 10

3　申報離職僱員 14

- 申請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15

為僱員提供的增值服務 **17**

附錄：供款清單 **19**

滙豐強積金
– 你的可靠強積金伙伴

滙豐強積金實力雄厚，信譽昭著
作為香港主要的強積金服務機構，滙豐強積金擁有強勁的本地經驗、國際專才，以及管理退休計劃的卓越佳績，是你的明智之選。

度身訂造的服務，簡單便利
作為一間經驗豐富的強積金服務機構，我們明白你希望可以輕鬆簡易地完成行政工作。我們提供多種供款安排，包括傳統及電子方式，為你提供簡便的服務。

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切合不同需要
我們為僱員提供一系列的選擇，切合不同人士的投資風格和需要，他們可以自行決定投資到不同的成分基金。

管理強積金計劃一目了然

多謝你為僱員選擇了滙豐強積金計劃。

本指南旨在介紹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三大重要範疇，包括登記新僱員，作出供款以及申報離職僱員。我們同時提供各項精明提示和管理方法，方便你處理各個步驟。

滙豐強積金亦提供多種渠道，助你輕鬆管理你的強積金計劃。

多種渠道供你選擇

1

登記新僱員

電子登記

填寫表格
（你亦可於我們的網頁下載有關文件）

2

作出供款

遞交方式

電子渠道

付款結算書表格

付款方式

直接付款授權

支票

3

申報離職僱員

遞交方式

電子渠道

付款結算書表格

1 登記新僱員

除獲豁免人士外，你須為合資格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登記新僱員非常簡單，只需透過幾個步驟即可輕鬆完成。

合資格的僱員包括：

- 年齡介乎18至65歲；及
- 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或
- 從事建築或飲食業而按日受僱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臨時僱員。

獲豁免人士包括：

- 家務僱員；
- 自僱持牌小販；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和津貼及補助學校教師；
- 獲發豁免證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以工作為目的從海外來港工作而不超過13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非永久居民；及
- 受僱於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請緊記，你必須為你合資格的非臨時僱員於**其受僱的首60天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何登記新僱員

電子登記

如你使用指定的人力資源軟件，你的僱員可以在網上填寫登記表格。你可致電我們的僱主熱線了解詳情。

填寫表格

你可以致電熱線索取登記小冊子或在我們的網頁下載有關文件，當中包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僱員申請表」(表格編號：IN61)和成員服務指南，並派發給你的僱員，讓他們填寫及交回「僱員申請表」給你。

在收到他們的表格後，請填寫僱主部分，並交給我們以便登記新僱員。

指示你的僱員瀏覽我們的網頁，以了解管理強積金的小貼士。

如你想為僱員安排度身訂造的成員簡報會，你可以致電僱主熱線或你的客戶經理以作安排。

登記完成後，僱員會收到確認信。

2 作出供款

供款計算

有關入息
是指包括由你以金錢形式支付或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強制性供款
你必須就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而你的僱員亦須作出相同款額的供款，除非他們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自願性供款
你可以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為你的僱員提供更多僱員福利。

你也可以鼓勵你的僱員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享受額外免稅額或作出彈性較大的靈活供款，及早計劃他們的退休生活。僱員可以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以了解不同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安排及登記詳情。

供款日
根據強積金法例，按月支薪僱員的供款日[1]為每月的第10日。你需要從僱員的薪金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並連同僱主的供款部分在供款日當日或之前一併繳交。舉例說，你需要在10月10日或之前繳交9月份的供款。

如你是自僱人士，請參閱我們的成員服務指南，了解如何管理你的供款。你可從我們的網頁下載有關文件。

你須為你受僱滿60日的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臨時僱員除外)

受僱的第一天	你需要由僱員受僱的第一天開始計算僱主供款。
第30天	僱員享有30日的免供款期，因此如你的支薪周期為一個月或少於一個月，僱員無需為受僱的頭30日及第30日所在的整個支薪周期供款。 如你的支薪周期多於一個月，則你的僱員無需為受僱的頭30日及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供款。
第60天	首次供款到期日為僱員受僱滿60日所在月份其後月份的第10日[1]，你須一併支付首幾個月的供款。

[1] 一般而言，按月支薪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為每月的第10日。臨時僱員(非行業計劃的成員)的供款日是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是指該日之後第一個工作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在以下例子，我們假設支薪周期是按公曆月計算。

例子1 – 僱員受僱於4月1日

僱主首次供款：包括4月及5月
僱員首次供款：由5月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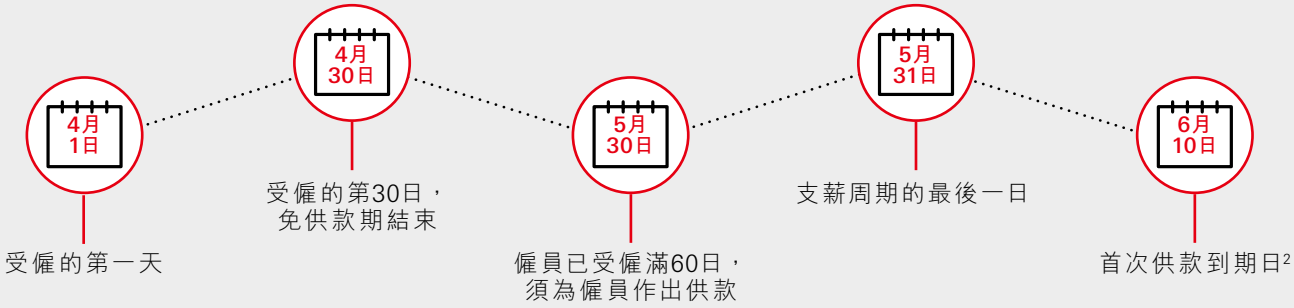

在這個例子中，僱員在5月30日工作滿60日，因此你需要於**6月10日或之前為此僱員遞交首次供款，當中包括4及5月的供款**。

僱員的免供款期於4月30日結束，須於5月開始供款，因此你需要從僱員5月份的薪金中扣除首次僱員供款，並於6月10日或之前連同僱主的供款一併遞交。

例子2 – 僱員受僱於4月3日

僱主首次供款：包括4月3至30日、5月及6月
僱員首次供款：由6月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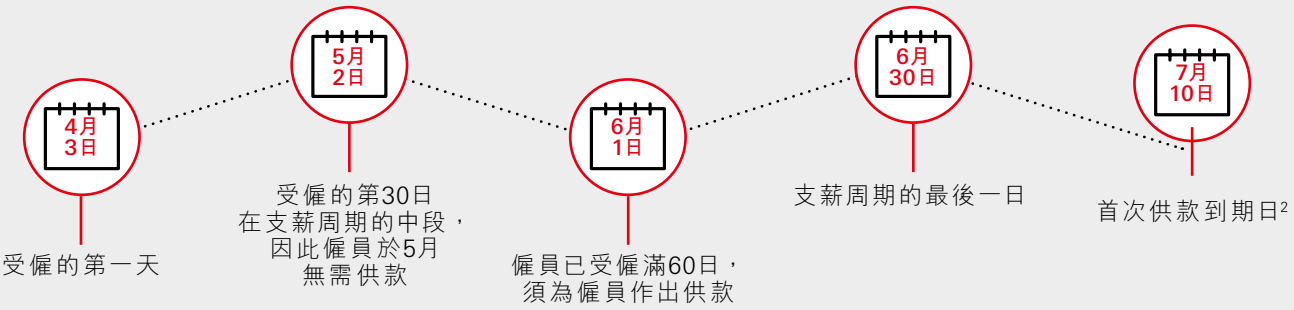

在這個例子，僱員在6月1日工作滿60日，因此你需要於**7月10日或之前為此僱員遞交首次供款，當中包括4、5及6月的供款**。

由於僱員的30日免供款期於支薪周期的中段(5月2日)結束，因非完整供款期的關係，僱員於5月亦無需供款。因此你只需從僱員6月份的薪金中扣除首次僱員供款，並於7月10日或之前連同僱主的供款一併遞交。

[2] 一般而言，按月支薪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為每月的第10日。臨時僱員(非行業計劃的成員)的供款日是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是指該日之後第一個工作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你可以使用我們網頁的**首次供款計算機**，助你計算新僱員的供款期及供款金額。

我們的網頁亦有更多關於臨時僱員或不同支薪周期的供款安排以供參考。

作出供款的步驟

i. 預備及遞交付款結算書
- 電子渠道
- 付款結算書表格

ii. 繳交供款
- 直接付款授權
- 支票

iii. 接收確認訊息
- 電子提示
- 郵寄確認

i. 預備及遞交付款結算書

你每月需要向我們遞交一份付款結算書，當中包括每個僱員的供款資料，例如有關入息，以及你和僱員就該供款期的供款金額。

你可以使用電子或表格形式來預備你每月的付款結算書，如你希望使用電子方式，我們提供以下五種電子方式讓你選擇。

使用電子渠道

滙豐商務「網上理財」

- 僅供現持有香港滙豐強積金賬戶的香港滙豐工商金融客戶使用
- 節省行政時間，亦有助減少計算失誤
- 供款詳情是根據最近一次供款紀錄預先載入，供你遞交前檢視及／或更新
- 讓你設置直接付款日於指定日期遞交付款結算書

掃描右方的二維碼以查閱滙豐商務「網上理財」強積金服務使用指引。

滙豐商務「網上理財」強積金服務使用指引

香港滙豐 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

- 僅供現持有香港滙豐強積金賬戶的香港滙豐工商金融客戶使用
- 讓你隨時隨地編製及遞交付款結算書
- 供款詳情是根據最近一次供款紀錄預先載入，供你遞交前檢視及／或更新

掃描右方的二維碼以查閱香港滙豐Business Express流動應用程式強積金服務使用指引。

香港滙豐Business Express流動應用程式強積金服務使用指引

指定的加密電郵渠道

- 需預先登記方可使用此服務
- 每月發送加密電郵，內附電子付款結算書
- 供款詳情是根據最近一次供款紀錄預先載入，供你透過電郵遞交前檢視及／或更新

掃描右方的「SecureMail簡易指引」二維碼查看相關指引以登記使用此服務。

SecureMail 簡易指引

設有強積金供款功能的人力資源軟件

- 滙豐強積金支援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人力資源軟件
- 提供資料驗證、輸入檢查及強積金供款計算等功能，從而減少計算錯誤
- 同時支援基本的人力資源功能，例如報稅

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聯絡你的客戶經理以作安排。

特定檔案銜接

- 為公司或企業內部人力資系統設計
- 配合你的需要，支援特定的檔案格式

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聯絡你的客戶經理以作安排。

以電子渠道遞交付款結算書快捷方便，你可以瀏覽滙豐強積金網頁、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聯絡你的客戶經理以了解更多有關電子匯報供款的詳情。

使用付款結算書表格

我們會郵寄一份付款結算書給你

- 當中包括你最近匯報的供款資料

請通知我們

- 有關入息的更改
- 新增僱員
- 離職僱員的最後供款及離職日期

寄回付款結算書

你可以選擇以下方式：

- 投放於設置在指定分行內的強積金寄存辦理箱。你可以在我們的網頁查看就近的指定分行，或
- 郵寄到：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成功提交付款結算書後，你會收到我們所發出的電子提示，請向我們更新你的電郵地址以享用有關服務。如有需要，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聯絡你的客戶經理以了解詳情。

ii. 繳交供款

你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同時遞交付款結算書以及繳交供款。否則，會被視為遲交供款並有可能被徵收供款附加費。

我們接受兩種付款方法。請勿使用現金、不記名支票或銀行本票，否則我們將拒絕你的供款。

你可以使用以下方式繳交供款：

直接付款授權

只需從我們的網頁下載「直接付款授權書」(表格編號：IN14)，填妥後交回行政管理人處理即可。**請確保你的銀行戶口在遞交付款結算書後有足夠資金以供扣賬。**

支票

請使用**劃線支票**，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僱主編號**及**供款期**。支票抬頭可以參閱第19頁的附錄。

在遞交支票前請小心核對支票上的資料，確保支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錯誤、資料含糊或不完整的支票會被退回。

我們建議選用快捷方便的直接付款授權來繳交供款，以確保供款準時繳交。

如果你使用支票付款，請連同付款結算書一併遞交，以確保我們同時收到兩份文件。

iii. 接收確認訊息

保存記錄供日後翻查尤其重要，因此我們為你提供各種形式的確認訊息，包括：

電郵

我們在收到你的付款結算書後會發出電郵提示。此外，僱員亦會於完成基金單位分配後收到我們發出的電郵提示。

請緊記更新你的電郵地址並提醒僱員更新他們的電郵地址以接收以上提示。

商務「網上理財」、香港滙豐Business Express流動應用程式或人力資源軟件

你亦可在商務「網上理財」、香港滙豐Business Express流動應用程式或你正使用的人力資源軟件上看到遞交紀錄，請緊記保留副本以免紀錄逾期。

郵件

我們在處理你的供款後會向你發出確認信，而供款分配必須經過付款交易的結算才算完成。

3 申報離職僱員

在僱員離職時，你需要為他們準時遞交最後一期供款，你必須連同其他僱員的供款一併於相關的供款日[3]或之前遞交，請在付款結算書上匯報最後供款及離職日期。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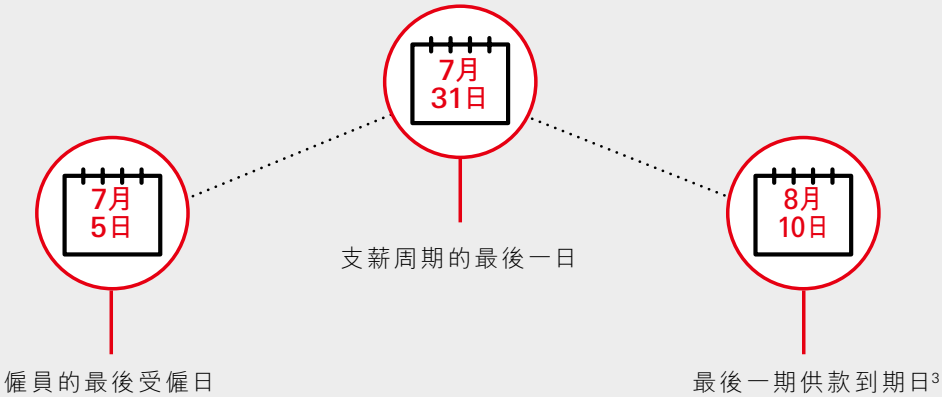

[3] 一般而言，按月支薪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為每月的第10日。臨時僱員（非行業計劃的成員）的供款日是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是指該日之後第一個工作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政府將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我們會適時為你提供有關資訊及支援。你可參考勞工處網頁了解詳情。

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如你需要根據《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你可以向該僱員的強積金賬戶申請退款，最高退款額為港幣390,000元。

退款會以強積金計劃內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所得的歸屬累算權益按此次序抵銷：

1. 僱主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部分#（如適用）
3. 僱主特別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強制性供款

只適用於已歸屬部分

例子1 – 如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高於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例子2 – 如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少於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如何申請退款

請於付款結算書上通知我們該僱員已離職。

然後從我們的網頁下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書」(表格編號：INLS)，填妥並交回，請確保公司的授權人士和離職僱員已在表格上簽名確認。

請緊記同時遞交付款結算書以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書」(表格編號：INLS)，讓我們適時處理你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如有)退款。

想了解更多關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資訊，請瀏覽僱主常見問題：
www.hsbc.com.hk/help/fap/mpf/employers

為僱員提供的增值服務

滙豐強積金提供多種方法協助僱員充分了解他們的強積金賬戶。

	滙豐網上理財或強積金網頁	成員熱線 (852) 3128 0128	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滙豐或恒生銀行的自動櫃員機	郵寄結單	指定滙豐分行內的強積金專員
賬戶服務（開立或整合強積金賬戶，作出自願性供款等）			✓（只適用於現有滙豐客戶）			✓
查閱賬戶及基金結餘	✓	✓	✓	✓（只限賬戶結餘）	✓（只限賬戶結餘）	✓
查閱最近供款及交易紀錄	✓	✓	✓	✓（只限最近供款紀錄）		✓
更改投資指示	✓（只限重組投資組合、資產調配、重新分配新供款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只限重組投資組合及重新分配新供款）	✓（只限重組投資組合、資產調配、重新分配新供款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
更改網上理財密碼、個人資料或強積金電話密碼	✓（只限更改網上理財密碼）	✓（只限更改強積金電話密碼）	✓（客戶更改個人資料只適用於現有滙豐客戶）			✓
查閱最新基金單位價格	✓	✓	✓			✓
查閱基金資料及表現	✓		✓			✓
獲取強積金資訊及最新消息	✓	✓				✓

附錄：供款清單

管理強積金計劃需要兼顧許多事項，因此我們為你準備這份清單，讓你輕易掌握需要處理的重要事項。

為新僱員登記

切勿忘記：

- ☐ 在僱員入職60日內向我們遞交「僱員申請表」(表格編號：IN61)。
- ☐ 當你為新僱員支付第一期供款時，請於付款結算書內填寫該新僱員的資料、他們的入職日期及有關入息。

填寫付款結算書

是否已經：

- ☐ 填寫供款期？例如2024年5月1日至31日？
- ☐ 向我們提供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和強制性供款的詳細資料？(如僱員沒有有關入息，請填寫「0」)
- ☐ 填寫新僱員的首次供款？
- ☐ 填寫上月離職僱員的最後一期供款？
- ☐ 在結算書中列明供款總額？
- ☐ 由授權人士簽署？
- ☐ 已付足夠郵資？(如以郵寄方式遞交)

支付供款

- ☐ 如你以支票方式支付供款，請附上劃線支票，支票抬頭寫上：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或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SuperTrust Plus」
- ☐ 如選用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支付供款，請確保你的銀行戶口每月有足夠金額以供扣賬。

僱員離職時

切勿忘記：

- ☐ 在付款結算書申報僱員離職及填報他們的離職日期。
- ☐ 支付最後一期供款。
- ☐ 如果你需要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請遞交「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書」(表格編號：INLS)。

與我們聯絡

匯豐強積金網頁
www.hsbc.com.hk/mpf

香港匯豐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
HSBC HK Business Express

匯豐強積金僱主熱線
(852) 2583 8033

搜尋WeChat ID
「HSBC MPF」
虛擬助理「Emma」
解答一般查詢

指定匯豐分行

注意

- 本冊子須連同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匯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 本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其他生效的法例／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指引或公布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為準。
- 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由信託人酌情決定接受與否。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只對本冊子截至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L-MPF052 v13/0325 (0325) H